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 概述

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拟建厂址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南侧，占地面积330亩，新建母猪舍1栋、育肥舍3栋、保育舍1栋、隔离舍1栋及配套附属用房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优质商品肉猪10万头。项目总投资33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6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84%。

我公司在确定评价单位之后于2020年10月15日在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项目在报批之前，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一并在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我公司在环评委托7日内，于2020年10月15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1.2 公开日期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10月15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在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期为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http://www.hanbin.gov.cn/Content-2180909.html，公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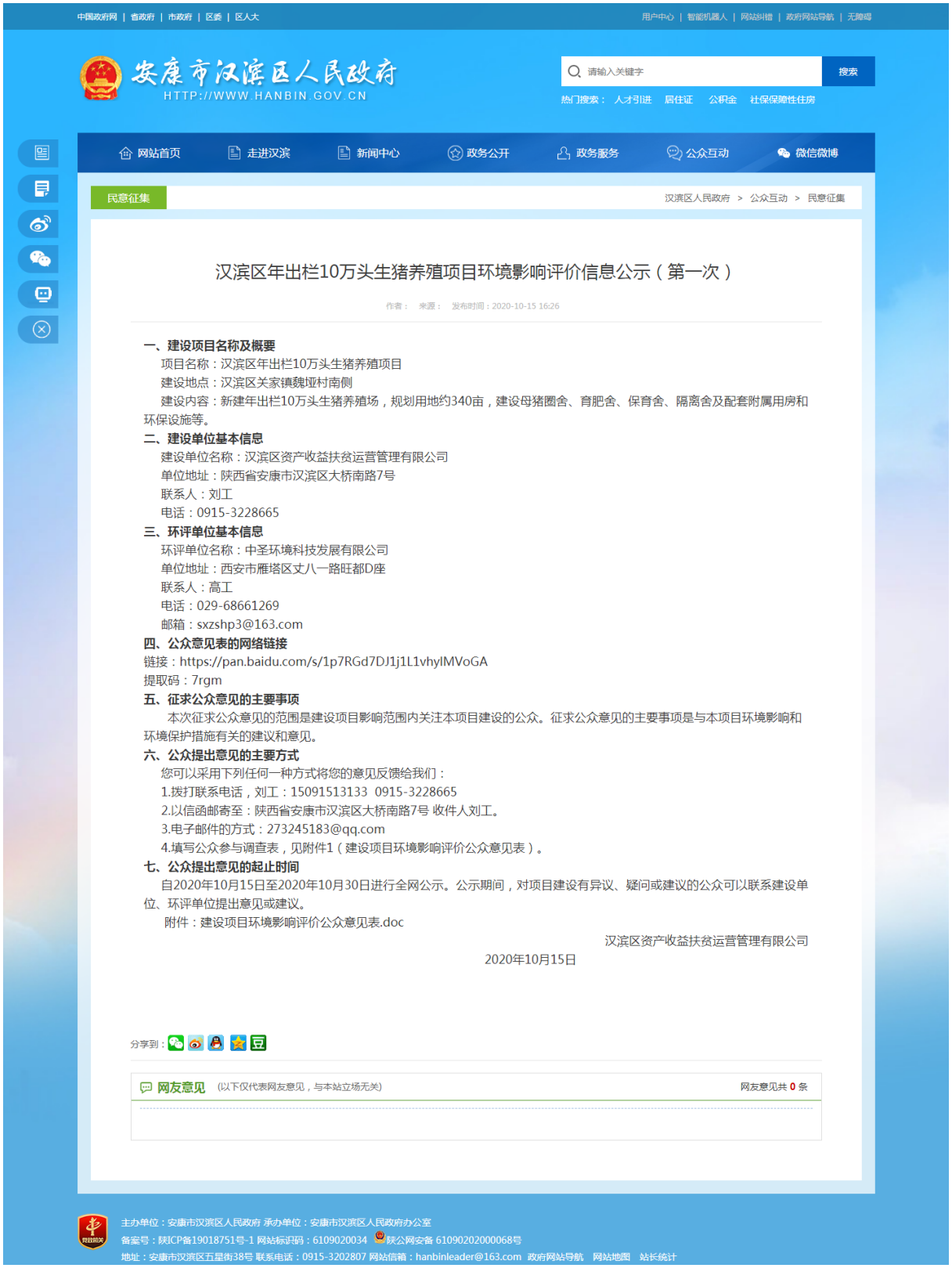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网 | 省政府 | 市政府 | 区委 | 区人大　　用户中心 | 智能机器人 | 网站纠错 | 政府网站导航 | 无障碍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HTTP://WWW.HANBI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门搜索：人才引进　居住证　公积金　社保保障性住房

网站首页　走进汉滨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互动　微信微博

民意征集　　汉滨区人民政府 > 公众互动 > 民意征集

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0-10-15 16:26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南侧

建设内容：新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场，规划用地约340亩，建设母猪圈舍、育肥舍、保育舍、隔离舍及配套附属用房和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5-3228665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

联系人：高工

电话：029-68661269

邮箱：sxzshp3@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7RGd7DJ1j1L1vhylMVoGA

提取码：7rg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是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刘工：15091513133　0915-3228665

2.以信函邮寄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 收件人刘工。

3.电子邮件的方式：273245183@qq.com

4.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30日进行全网公示。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分享到：

网友意见　(以下仅代表网友意见，与本站立场无关)　　网友意见共 0 条

主办单位：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号：陕ICP备19018751号-1 网站标识码：6109020034　陕公网安备 61090202000068号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38号 联系电话：0915-3202807 网站信箱：hanbinleader@163.com　政府网站导航　网站地图　站长统计

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1.2 公示时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魏垭村进行了张贴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同步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hanbin.gov.cn/Content-2200498.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中国政府网 | 省政府 | 市政府 | 区委 | 区人大　　用户中心 | 智能机器人 | 网站纠错 | 政府网站导航 | 无障碍 | 本站支持IPV6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HTTP://WWW.HANBI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门搜索：人才引进　居住证　公积金　社保保障性住房

网站首页　走进汉滨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互动　微信微博

公告公示　　汉滨区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索引号：	/2020-0000	公开责任部门：	
公开日期：	2020-12-02 10:58	发布文号：	
公开目录：	公告公示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第二次)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文本下方链接获取《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38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5-3228665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69

电子邮箱：sxzshp3@163.com

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wnLSU-Q_toQuzNA5fiHSA

提取码: 8vk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本文下方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7RGd7DJ1j1L1vhylMVoGA 提取码：7rg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拨打联系电话，刘工：15091513133 0915-3228665

2.以信函邮寄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 收件人刘工。

3.电子邮件的方式：273245183@qq.com

4.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0年12月02日至2020年12月12日进行全网公示。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在文本下方链接获取《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38号；联系人：刘工；电话：0915-3228665。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编制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029-68661269；电子邮箱：sxzshp3@163.com；报告书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wnLSU-Q_toQuzNA5fiHSA；提取码:8vkI。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按照本文下方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7RGd7DJ1j1L1vhy1MVoGA，提取码：7rg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①填报公众意见表；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在文本下方链接获取《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38号；联系人：刘工；电话：0915-3228665。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编制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029-68661269；电子邮箱：sxzshp3@163.com；报告书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wnLSU-Q_toQuzNA5fiHSA；提取码:8vkI。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按照本文下方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7RGd7DJ1j1L1vhy1MVoGA，提取码：7rg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①填报公众意见表；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魏垭村张贴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下图。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1）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wnLSU-Q_toQuzNA5fiHSA（提取码：8vk1）；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7RGd7DJ1j1L1vhylMVoGA（提取码：7rgm）；

（3）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与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反馈意见，因此，本次公参未组织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公司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三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内容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之前，我公司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一）《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71TtddtVrlT3zfbrRVgQA（提取码：7jqk）；（二）《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EDTIWnS4OLVODLEXqI2iw（提取码：q449）；（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1.2 公开日期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之前，我公司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一并在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hanbin.gov.cn/Content-2208865.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中国政府网 | 省政府 | 市政府 | 区委 | 区人大　　用户中心 | 智能机器人 | 网站纠错 | 政府网站导航 | 无障碍 | 本站支持IPV6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HTTP://WWW.HANBI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门搜索：人才引进　居住证　公积金　社保保障性住房

网站首页　走进汉滨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互动　微信微博

公告公示　　汉滨区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索引号：	/2020-0000	公开责任部门：	
公开日期：	2020-12-23 14:55	发布文号：	
公开目录：	公告公示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公示

受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准备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获取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文本下方链接获取《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汉滨区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5-3228665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69

电子邮箱：sxzshp3@163.com

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71TtddtVrIT3zfbrRVgQA（提取码：7jqk）

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EDTIWnS4OLVODLEXqI2iw（提取码：q449）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拨打联系电话，刘工：15091513133 0915-3228665

2.以信函邮寄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 收件人刘工。

3.电子邮件的方式：273245183@qq.com

4.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7RGd7DJ1j1L1vhylMVoGA（提取码：7rgm）。

三、公示时限

本次公示时限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0日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报批前公示

7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设置了查阅室，《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信息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9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信息公开说明；

（3）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委 托 书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请据此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特此委托！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附件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①我公司《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nbin.gov.cn/Content-2200498.html）公开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②我公司公开的《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汉滨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电子版和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

③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电子版及纸质版中，未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未对内容进行删减。

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3：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70NNEE8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612401197309050395

承诺用途：接受监督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承诺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